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23 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 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十六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一、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 <b>独立董事占多数</b> ，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在委员中选举，并报请董事局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b>且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b>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二、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	第三条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十四条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其它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